

## 信息披露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邯郸分公司关停及涉县新区投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“坚决去、主动调、加快转”重要指示精神,按照河北省政府,邯郸市政府对钢铁行业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,“十四五”期间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(简称“邯郸分公司”)位于邯郸市地区的铁钢产能将全部退城,产能减量置换至邯郸涉县龙西工业园区(简称“新区”)建设新基地。按照河北省省府战略规划和邯郸市城市规划的总体要求,邯郸分公司位于邯郸市的铁钢产能将全部停建,涉及新区也将被投建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邯郸分公司关停搬迁情况

邯郸分公司现有产能1000万吨/年,炼钢产能560万吨/年。按照河北省委、省政府对邯郸市区域的产能调整和区域布局,除部分轧钢车间外,邯钢所有产能将全部关停。已关停的设备包括炼焦炉1000m<sup>3</sup>高炉一座,2000m<sup>3</sup>高炉一座,2000m<sup>3</sup>高炉一座,1000吨热轧四连轧,1000吨冷轧四连轧,中板轧线两套以及配套设备。截止2022年6月30日,邯郸分公司关停资产账面价值为151亿元。

邯郸分公司在城搬迁涉及的土地和房屋(以最终最测为准),土地属人原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,邯钢将全部征地,产能减量置换至邯郸涉县龙西工业园区(简称“新区”)

建设新基地。按照河北省省府战略规划和邯郸市城市规划的总体要求,邯郸分公司位于邯郸市的铁钢产能将全部停建,涉及新区也将被投建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二、邯郸分公司关停搬迁情况

邯郸分公司现有产能1000万吨/年,炼钢产能560万吨/年。按照河北省委、省政府对邯郸市区域的产能调整和区域布局,除部分轧钢车间外,邯钢所有产能将全部关停。已关停的设备包括炼焦炉1000m<sup>3</sup>高炉一座,2000m<sup>3</sup>高炉一座,1000吨热轧四连轧,1000吨冷轧四连轧,中板轧线两套以及配套设备。截止2022年6月30日,邯郸分公司关停资产账面价值为151亿元。

邯郸分公司在城搬迁涉及的土地和房屋(以最终最测为准),土地属人原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,邯钢将全部征地,产能减量置换至邯郸涉县龙西工业园区(简称“新区”)

建设新基地。按照河北省省府战略规划和邯郸市城市规划的总体要求,邯郸分公司位于邯郸市的铁钢产能将全部停建,涉及新区也将被投建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三、双方同意,自交割日起,邯钢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,承担标的资产相应的全部义务和责任。

(一)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

1.本公司交易的转让价款由资产评估机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,对邯郸分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的价值,价值总金额为3,854,404,503.04元。

2.支付安排:

邯钢分公司采取分期收款方式,于交割之日起180日内分期收取转让价款,收款方式为货币。转让款分三期支付进度:

(1)自交割日起60日内收取全部转让价款的30%;

(2)自交割日起61日至120日内收取全部转让价款的30%;

(3)自交割日起121日至180日内收取全部转让价款的40%。

3.过渡期安排

1.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,资产经营收益归邯钢股份所有;

2.交割日后如有必要,河钢股份可以向邯钢经营资产全部或部分已出售资产,双方另行签署资产租赁协议。

(四)交割

1.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的前提下,交割应于交割日在交易双方指定的场所发生。

2.交割完成后,资产转让方即成为资产的合法所有者,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、义务及风险;河钢股份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,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及责任;但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。

3.本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及时披露事项后续进展情况。公司指派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年12月22日

证券代码:000709 股票简称: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:2022-083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邯郸分公司向邯郸市政府签订〈退城搬迁协议〉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与邯郸市政府签订〈退城搬迁协议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84)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邯郸分公司向邯郸市政府签订〈退城搬迁协议〉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与邯郸市政府签订〈退城搬迁协议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85)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》,定于2023年01月06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表决结果为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2-086)。

4.备查文件

1.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年12月22日

证券代码:000709 股票简称: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:2022-084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邯郸市政府签订《邯郸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按照河北省、省政府战略规划和邯郸市城市规划的总体要求,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(简称“邯郸分公司”)位于邯郸市的铁钢产能已于近日全部关停。2022年12月20日,公司与邯郸市政府就邯郸分公司相关资产处置签订了《退城搬迁协议》(简称“《退城搬迁协议》”)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邯郸分公司在城搬迁涉及的土地和房屋(以最终最测为准),土地属人原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公司,邯钢将全部征地,产能减量置换至邯郸涉县龙西工业园区(简称“新区”)

建设新基地。按照河北省省府战略规划和邯郸市城市规划的总体要求,邯郸分公司位于邯郸市的铁钢产能已于近日全部关停。2022年12月20日,公司与邯郸市政府就邯郸分公司相关资产处置签订了《退城搬迁协议》(简称“《退城搬迁协议》”)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二、双方同意,自交割日起,邯钢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,承担标的资产相应的全部义务和责任。

(一)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安排

1.本公司交易的转让价款由资产评估机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,对邯郸分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的价值,价值总金额为3,854,404,503.04元。

2.支付安排:

邯钢分公司采取分期收款方式,于交割之日起180日内分期收取转让价款,收款方式为货币。转让款分三期支付进度:

(1)自交割日起60日内收取全部转让价款的30%;

(2)自交割日起61日至120日内收取全部转让价款的30%;

(3)自交割日起121日至180日内收取全部转让价款的40%。

3.过渡期安排

1.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的前提下,交割应于交割日在交易双方指定的场所发生。

2.交割完成后,资产转让方即成为资产的合法所有者,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、义务及风险;河钢股份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,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及责任;但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。

3.本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及时披露事项后续进展情况。公司指派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年12月22日

证券代码:000709 股票简称: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:2022-084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邯郸钢铁有限公司签署《邯郸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与邯郸钢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邯钢”)签署了《邯郸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》,拟将邯郸分公司相关资产转让给邯钢,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机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,对邯郸分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的价值,合计为3854.40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需要经过有关监管机关批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8.4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55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公司关联股东邯郸钢铁有限公司、邯郸分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的价值,合计为3854.40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需要经过有关监管机关批准。

公司名称:邯郸钢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邯郸市复兴路23号

法定代表人:郑建军

注册资本:25亿元

主营业务:黑色金属冶炼、钢坯、钢材加工等

截至2021年底,邯钢总资产1421.38亿元,净资产445.09亿元,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97.20亿元,净利润18.8亿元。

邯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,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0.81%,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指派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;

2.《退城搬迁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年12月22日

证券代码:000709 股票简称: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:2022-085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邯郸钢铁有限公司签署《邯郸分公司资产转

让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与邯郸钢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邯钢”)签署了《邯郸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》,拟将邯郸分公司相关资产转让给邯钢,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机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,对邯郸分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的价值,合计为3854.40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需要经过有关监管机关批准。

公司名称:邯郸钢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邯郸市复兴路23号

法定代表人:郑建军

注册资本:25亿元

主营业务:黑色金属冶炼、钢坯、钢材加工等

截至2021年底,邯钢总资产1421.38亿元,净资产445.09亿元,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97.20亿元,净利润18.8亿元。

邯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,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0.81%,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指派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;

2.《退城搬迁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年12月22日

证券代码:000709 股票简称: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:2022-085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邯郸钢铁有限公司签署《邯郸分公司资产转

让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与邯郸钢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邯钢”)签署了《邯郸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》,拟将邯郸分公司相关资产转让给邯钢,转让价格为资产评估机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,对邯郸分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的价值,合计为3854.40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不需要经过有关监管机关批准。

公司名称:邯郸钢铁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邯郸市复兴路23号

法定代表人:郑建军

注册资本:25亿元

主营业务:黑色金属冶炼、钢坯、钢材加工等

截至2021年底,邯钢总资产1421.38亿元,净资产445.09亿元,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97.20亿元,净利润18.8亿元。

邯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,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0.81%,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指派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;

2.《退城搬迁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年12月22日

证券代码:000709 股票简称: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:2